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沈玉如  
電話：05-5522735  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08271494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紀錄、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准實施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市地重劃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、貴會107年5月30日大同重劃字第14號函、本府107年9月14日府地發二字第1072715609號函、108年9月24日府地發二字第1082714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嗣經本府召開聽證會議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；並依會議紀錄決議因重劃會在本案人數及面積已過半數，符合平權條例第58條規定，重劃計畫書草案原則通過，准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、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單位(以上均含附件)，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議紀錄及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雲林縣政府 108/10/02



1082716627

副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等248人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

2019/10/02  
14:06:2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